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事項目錄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2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3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4
【附表四】	資本結構	5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8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7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22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40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41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42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45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46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47
【附表十一】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48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49
【附表十三】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52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53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56
【附表十六】	市場風險值	57
【附表十七】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57
【附表十八】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58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59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62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63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65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67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 比率計算之子公司 名稱	台灣聯合銀行	11,858,919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公 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 監理資本轉移的限 制或主要障礙	<p>對轉投資企業為授信： 無擔保授信：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p> <p>擔保授信：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21 450 1485 857">1. 本行每年依據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評估資本適足性；除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並考量公司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擬定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ICAAP)，內容包括壓力測試、各季資本適足率預估等，以確保資本適足率目標達成與資本結構之健全。<li data-bbox="821 875 1485 1281">2. 為監控資本適足目標，本行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訂有整體風險性資產目標值，按季檢視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ICAAP)及風險性資產目標值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當實際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設定目標時，即檢討原因陳報並擬定對策因應，以維持本行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71,681,170	158,057,442	172,648,592	158,993,88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56,276,181	61,842,121	57,366,873	62,885,522
自有資本合計數	227,957,351	219,899,563	230,015,465	221,879,40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754,665,161	1,668,603,454	1,756,229,194	1,669,427,046
作業風險	63,325,942	58,820,779	65,270,944	59,992,738
市場風險	21,457,888	32,331,975	21,469,718	32,345,51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839,448,991	1,759,756,208	1,842,969,856	1,761,765,299
普通股權益比率	9.33	8.98	9.37	9.02
第一類資本比率	9.33	8.98	9.37	9.02
資本適足率	12.39	12.50	12.48	12.59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71,681,170	158,057,442	172,648,592	158,993,884
暴險總額	3,301,454,580	3,127,134,070	3,304,482,028	3,129,939,274
槓桿比率	5.20	5.05	5.22	5.08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85,863,000	81,293,000	85,863,000	81,293,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5,882,340	50,355,835	55,882,340	50,355,835
資本公積—其他	103,157	103,157	103,157	103,157
法定盈餘公積	29,225,467	25,586,622	29,225,467	25,586,622
特別盈餘公積	1,217,583	1,217,583	1,217,583	1,217,583
累積盈虧	12,252,796	12,442,456	12,252,796	12,442,456
非控制權益	0	0	62,124	53,676
其他權益項目	2,233,552	(677,750)	2,233,552	(677,750)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	-	-	-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	-	-	-
3、庫藏股	-	-	-	-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241,272	3,272,402	3,241,272	3,272,566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50,809	0	50,809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975,983	508,362	2,975,983	508,36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546,778	5,546,778	5,546,778	5,546,778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	-	-	-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666,346	1,442,555	1,213,697	1,001,090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	-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	-	-	-	-

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	-	-	-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	-	-	-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	-	-	-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	-	-	-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1,666,346	1,442,555	1,213,697	1,001,09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171,681,170	158,057,442	172,648,592	158,993,88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	-	-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	-	-	-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	-	-	-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	-	-	-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36,044,000	45,406,000	36,044,000	45,406,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6,524,000	23,906,000	16,524,000	23,906,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9,520,000	21,500,000	19,520,000	21,5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546,778	5,546,778	5,546,778	5,546,7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339,192	228,763	1,339,192	228,76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678,903	13,545,692	16,864,298	13,706,16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	-	-	-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332,692	2,885,112	2,427,395	2,002,181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3）	56,276,181	61,842,121	57,366,873	62,885,522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27,957,351	219,899,563	230,015,465	221,879,406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726,093	40,726,093	41,588,884	41,588,8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362,033,517	362,033,517	354,093,488	354,093,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27,672	26,127,672	26,127,672	26,127,6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27,672		26,127,6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5,638,627	5,638,627	5,638,627	5,638,627	
應收款項-淨額			15,750,012	15,750,012	15,781,568	15,781,568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70,455	1,170,455	1,170,455	1,170,455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46,206,170	1,946,206,170	1,954,756,911	1,954,756,911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967,166,452		1,975,929,776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0,960,282)		(21,172,865)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6,678,903)		(16,864,298)	A7
	其他備抵呆帳			(4,281,379)		(4,308,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104,656,798	104,656,798	104,656,798	104,656,79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 未實現利益)			2,064,600		2,064,60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類至銀行簿者			2,064,600		2,064,60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516,150		516,15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032,300		1,032,30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516,150		516,15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592,198		102,592,1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64,154,621	464,154,621	464,154,621	464,154,62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4,154,621		464,154,6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929,536	1,929,536	118,942	118,94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810,595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52,649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905,297		0	A3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452,649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941		118,942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075,362	102,075,362	103,853,835	103,853,83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790,188		2,790,188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697,547		697,547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395,094		1,395,094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697,547		697,54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99,285,174		101,063,64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8,480,135	38,480,135	38,480,135	38,480,13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96,511	2,696,511	2,696,511	2,696,511	
無形資產-淨額			3,605,594	3,605,594	3,605,594	3,605,59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3,170,005		3,170,005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435,589		435,589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5,136	1,075,136	1,075,136	1,075,136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1,075,136		1,075,136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075,136		1,075,136	A59
其他資產-淨額			710,510	710,510	713,352	713,352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710,510		713,352	
資產總計			3,117,036,749	3,117,036,749	3,118,512,529	3,118,512,52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9,917,729	199,917,729	201,048,930	201,048,9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44,043	15,544,043	15,544,043	15,544,043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44,043		15,544,0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11,837,752	11,837,752	11,837,752	11,837,75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債							
應付款項			34,939,844	34,939,844	34,947,714	34,947,7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4,558	874,558	874,558	874,55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579,290,998	2,579,290,998	2,579,427,089	2,579,427,089	
應付金融債券			69,610,000	69,610,000	69,610,000	69,610,000	
	母公司發行			69,610,000		69,61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9,520,000		19,52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6,524,000		16,524,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33,566,000		33,566,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6,963,854	6,963,854	6,963,854	6,963,854	
負債準備			7,026,910	7,026,910	7,026,910	7,026,91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21,864	3,021,864	3,021,864	3,021,864	
	可抵減			1,438,672		1,438,672	
	無形資產-商譽	8		364,322		364,322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1,074,350		1,074,35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074,350		1,074,350	A92
	不可抵減			1,583,192		1,583,192	
其他負債			1,231,302	1,231,302	1,231,302	1,231,302	
負債總計			2,930,258,854	2,930,258,854	2,931,534,016	2,931,534,01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86,777,895	186,777,895	
股本			85,863,000	85,863,000	85,863,000	85,863,00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85,863,000		85,863,000	A93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85,863,000		85,863,000	A93
	排除可計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者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0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0	
資本公積			55,985,497	55,985,497	55,985,497	55,985,497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5,882,340		55,882,34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0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3,157		103,157	A99
保留盈餘			42,695,846	42,695,846	42,695,846	42,695,846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5,546,778		5,546,778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認列增值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0		0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37,149,068		37,149,068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233,552	2,233,552	2,233,552	2,233,552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 56b		2,975,983		2,975,983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742,431)		(742,431)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200,618	200,61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62,124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138,494	
權益總計			186,777,895	186,777,895	186,978,513	186,978,5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17,036,749	3,117,036,749	3,118,512,529	3,118,512,529	
附註	預期損失			6,116,760		6,143,948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41,745,340	141,745,340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2,799,003	42,799,003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233,552	2,233,552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62,124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86,777,895	186,840,019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5,683	2,805,683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435,589	435,589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0,189,107	9,736,458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546,778	5,546,778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975,983	2,975,983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666,346	1,213,697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1,666,346	1,213,697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5,096,725	14,191,427			本項=sum(第7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171,681,170	172,648,592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類資本工具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71,681,170	172,648,592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9,520,000	19,520,000			A63 +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6,524,000	16,524,000			A64 +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A76 +A77+A84+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678,903	16,864,298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或 79) 項 <76 (或 78) 項, 則本項 =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52, 722, 903	52, 908, 298			本項=sum(第 46 項: 第 48 項, 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 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3, 553, 278)	(4, 458, 575)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 546, 778)	(5, 546, 778)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 339, 192)	(1, 339, 192)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 332, 692	2, 427, 395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 工業銀行應 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 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A104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 553, 278)	(4, 458, 575)			本項=sum(第 52 項: 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56, 276, 181	57, 366, 873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27, 957, 351	230, 015, 465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 839, 448, 991	1, 842, 969, 856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33%	9.37%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33%	9.37%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39%	12.4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125%	5.12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625	0.6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33	3.3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786	786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6,678,903	16,864,298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1,933,315	21,952,865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16,524,000	16,524,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26,266,000	26,266,000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一）

105年6月30日

#	項 目	第 99-1 期	第 99-2 期甲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 合庫 1	99 合庫 2A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14	G1241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	第 11 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0	60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8,000	3,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 年 6 月 21 日	99 年 10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 年 6 月 21 日	106 年 10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債息	浮動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依本行 1 年期定期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0.25%單利計息	3M Taibor+0.1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

#	項 目	第 99-1 期	第 99-2 期甲券
		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二）

105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99-2 期乙券	第 100-1 期甲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 合庫 2B	00 合庫 1A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16	G1241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	第 11 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200	1,46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1,000	7,3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 年 10 月 25 日	100 年 5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7 年 5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浮動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45%	3M Taibor+0.1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99-2 期乙券	第 100-1 期甲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三）

105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0-1 期乙券	第 100-2 期甲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0 合庫 1B	00 合庫 2A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18	G1241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	第 11 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540	48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2,700	1,2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 年 5 月 25 日	100 年 7 月 2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 年 5 月 25 日	107 年 7 月 28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浮動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65%	3M Taibor+0.2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0-1 期乙券	第 100-2 期甲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四）

105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0-2 期乙券	第 101-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0 合庫 2B	01 合庫 1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20	G1242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	第 11 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364	6,99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3,410	11,65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 年 7 月 28 日	101 年 6 月 2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 年 7 月 28 日	111 年 6 月 28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7%	1.6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0-2 期乙券	第 101-1 期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五）

105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1-2 期甲券	第 101-2 期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合庫 2A	01 合庫 2B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22	G1242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	第 11 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480	4,41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1,000	7,35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年 12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12 月 25 日	111 年 12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43%	1.5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1-2 期甲券	第 101-2 期乙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六）

105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102-1 期甲券	第 102-1 期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 合庫 1A	02 合庫 1B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24	G1242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2,400	2,10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4,000	3,5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2 年 3 月 28 日	102 年 3 月 2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9 年 3 月 28 日	109 年 3 月 28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M Taibor+0.43%	1.4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2-1 期甲券	第 102-1 期乙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七）

105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2-2 期甲券	第 102-2 期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 合庫 2A	02 合庫 2B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26	G1242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720	4,60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900	4,6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年 12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9 年 12 月 25 日	112 年 12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浮動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72%	3M Taibor+0.4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2-2 期甲券	第 102-2 期乙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八）

105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3-1 期甲券	第 103-1 期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合庫 1A	03 合庫 1B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28	G1242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200	2,70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1,500	2,7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5 月 26 日	103 年 5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 年 5 月 26 日	113 年 5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70%	1.8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3-1 期甲券	第 103-1 期乙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九）

105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3-1 期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合庫 1C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3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9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5,80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5,8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5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5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M Taibor+0.4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	項 目	第 103-1 期丙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117,036,749	2,957,416,037	3,118,512,529	2,958,698,00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573,964	-6,157,513	-5,668,666	-5,274,746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833,759	3,889,402	3,833,759	3,889,402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31,227	210,841	31,227	210,841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90,792,778	174,184,018	191,439,148	174,824,489
7	其他調整	-3,665,970	-2,408,715	-3,665,970	-2,408,715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3,301,454,580	3,127,134,070	3,304,482,028	3,129,939,274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105,583,285	2,949,276,918	3,107,059,065	2,950,558,88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573,964	-6,157,513	-5,668,666	-5,274,746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3,099,009,321	2,943,119,405	3,101,390,399	2,945,284,138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880,031	2,380,908	1,880,031	2,380,908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4,104,894	4,386,697	4,104,894	4,386,697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2,298	-5,149	-2,298	-5,149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5,982,626	6,762,456	5,982,626	6,762,45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5,638,627	2,857,350	5,638,627	2,857,35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31,227	210,841	31,227	210,841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5,669,854	3,068,191	5,669,854	3,068,191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867,427,288	849,852,509	868,073,658	850,492,981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	-676,634,509	-675,668,492	-676,634,509	-675,668,492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90,792,778	174,184,018	191,439,148	174,824,489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71,681,170	158,057,442	172,648,592	158,993,884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3,301,454,580	3,127,134,070	3,304,482,028	3,129,939,27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20%	5.05%	5.22%	5.08%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係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建立並運用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有效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信用風險。 2. 本行信用風險目標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下，追求股東最大價值。 3. 本行信用風險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分析評估風險情形，採取因應措施，期使資產組合管理與資本配置最佳化。 4. 本行信用風險流程為遵循各業務規範，落實事前審查及貸後管理覆審與追蹤考核機制，並建立客觀的信用徵審機制，導入信用風險評等工具與執行壓力測試評估不利情境下可能損失，以有效量化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決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 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逐步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昇風險量化能力。另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

項 目	內 容
	<p>理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總、分行設置「授信審議小組」負責授信案件之審議，並依據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審核授信案件。 5. 法人金融部負責辦理授信覆審工作，督導各營業單位於授信貸放後辦理覆審及追蹤管理，對於有異常之營業單位或重要授信個案，視需要予以辦理專案覆審，並追查其原因及提出檢討。 6. 授信管理部負責全行授信政策之企劃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之訂定與修正，對超逾區域中心權限之授信業務案件給予審核與核轉，並加強授信追蹤考核報告表之核備、督導。 7. 「債權管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案件之處理及轉銷、承受擔保品處分損失之轉銷等重大事項，加強逾催債權之管理。 8. 董事會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定期將各項資產組合暴險部位、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及資產品質狀況等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掌握本行整體信用風險，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2. 本行開發各項企金及消金評等模型並導入徵授信管理系統，自動產出違約機率及評等等級，建立本行內部評等制度，有效衡量授信風險，作為本行授信權限及利率定價參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針對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訂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項 目	內 容
	<p>2. 本行對授信及投資業務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p> <p>3. 本行對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別分別訂定限額，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p> <p>4. 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制度及擔保品管理機制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八】**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3,215,384,600	140,163,124	3,209,412,958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3,215,384,600	140,163,124	3,209,412,958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759,317,926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4,317,513	63,406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26,402,966	5,998,774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37,350,747	128,299,461	14,783,175
零售債權	485,102,866	32,465,551	54,710,454
住宅用不動產	511,186,399	363,054	0
權益證券投資	5,132,469	0	0
其他資產	76,573,714	0	0
合計	3,215,384,600	167,190,246	69,493,629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額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合計						

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十一】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p> <p>(1) 以推動全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與文化為重點。</p> <p>(2) 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監控全行各項業務作業風險，以維護作業安全並健全經營體質。</p> <p>2. 管理流程：透過下列方式辨識、衡量、監測與控制作業風險</p> <p>(1). 訂定各項作業規範，強化作業流程控管，降低可能之作業風險。</p> <p>(2). 利用「作業風控自評」辨識各類業務潛在風險、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檢討控制有效性及落實度，加強業務管理。</p> <p>(3). 依據自評過程所辨識出之重要風險項目，產出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指標監控風險變動情形，建立預警機制。</p> <p>(4). 藉由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檢討風險事件發生原因，改善作業流程。</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部。</p> <p>2. 以三道防線分工之組織功能執行作業風險管理：</p> <p>(1) 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p>①各營業單位應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行內所制定之相關作業規範，</p>

項 目	內 容
	<p>落實日常作業風險管理。</p> <p>②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監督管轄業務之日常作業風險管理執行狀況。</p> <p>(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規劃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各項管理工具之建立與導入，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部)： 由董事會稽核部進行獨立性查核，檢查全行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視並彙整分析全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包括風控自評分析、關鍵風險指標監控與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檢討改善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包含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風控自評管理)，強化作業風險事件與自評管理工具之連結及相關報表查詢，以提升管理效率。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控結果及全行暴險情形，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對應之風險抵減政策，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系統控管、保險及委外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容忍範圍內。 2. 透過風控自評，定期對各項業務之風險事件與控制措施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確保其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項 目	內 容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32,283,854	
103年度	36,291,141	
104年度	38,385,024	
合計	106,960,019	5,066,075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p>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p> <p>2. 流程：</p>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與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依職責範圍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情境分析等。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業務交易單位以及董事會稽核部等。</p> <p>2.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掌理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各類市場風險限額及部門層級之額度，並針對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之變動定期或適時檢討。</p> <p>4. 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負責集中化中台監控，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p>

項 目	內 容
	<p>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p> <p>5. 各交易單位中台人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並對各種限額積極監控，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6. 董事會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市場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1. 市場風險報告：</p> <p>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p> <p>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全行交易簿部位及評價損益變化情形，並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p> <p>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p> <p>2.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p> <p>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債券、票券、股票、基金及外匯部位等金融商品。</p> <p>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交易簿風險值，監控DVOI、各類商品及總風險值限額，並向全行風險管理主管報告。</p> <p>定期執行全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衡量市場嚴峻時各類風險因子項下之潛在損失金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p>

項 目	內 容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規避資產或負債之市場或信用等財務風險，得運用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避險操作。 2. 本行目前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外幣資金及有價證券投資等之匯率、利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換交易為主。 3.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相關評估報告陳核至全行風險管理主管。 4. 為維持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控管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進行驗證，驗證項目包含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參數合理性、及計算公式無誤，並將驗證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365,243
	外匯風險	322,496
	權益證券風險	28,892
	商品風險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1,716,631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六】

市場風險值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十七】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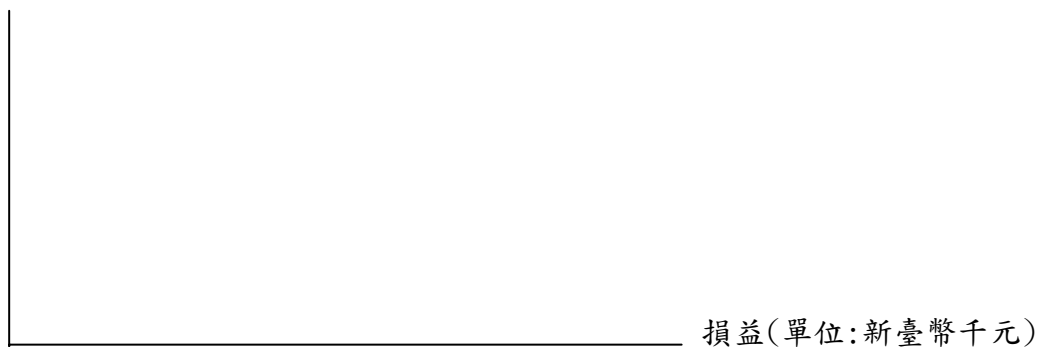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十八】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 2. 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本行「投資準則」、「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等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3. 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符合交易簿定義者，除依上述準則進行管理外，並應依本行「金融商品交易簿管理要點」辦理。 4. 投資證券化商品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於授權交易額度內購買，如投資金額超逾授權額度者，應先經「本行投資企業暨買賣有價證券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再行簽報核准後敘作。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則依本行現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摘述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風險，訂定相關業務規章，並妥適管理及督導交易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各交易單位應遵循相關作業規範，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執行日常作業。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p>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彙整及監控全行資產證券化之交易情形，並定期向高階管理人員提出報告。</p> <p>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由董事會稽核部以超然獨立的精神，查核本行資產證券化之投資與交易業務。</p>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銀行簿： 本行對於買賣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由各承作單位以適當、明確之方式定期評估風險。</p> <p>交易簿： 1. 交易單位之風管人員應逐日評估市價及損益，控管相關限額。 2. 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部位、評價損益變化及限額監控等報表，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係依本行「投資準則」、「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金融商品交易簿管理要點」及「投資新台幣有價證券權限要點」等辦法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簿 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買 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企業貸款	816,399			816,399	20,924			816,399	20,924	
			房貸基 礎證券	4,582,617			4,582,617	73,322			4,582,617	73,322	
	交易簿												
	小計		5,399,016			5,399,016	94,246			5,399,016	94,246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5,399,016			5,399,016	94,246			5,399,016	94,246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將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以及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維持並改善全行淨利息收益。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利率風險最終責任，並為相關重大決策。 2. 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利率風險管理決策，維持有效率的利率風險管理程序之運作，定期審理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並確認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3. 風險管理部推動建置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各業管單位依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並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

	<p>全行利率風險之監控。</p> <p>5. 董事會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本行之利率風險管理有關事務，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風險報告（範圍涵蓋表內外銀行簿利率敏感性資產及利率敏感性負債），包含利率重定價缺口情形、淨利息收入/支出預估及影響數分析、經濟價值影響數分析，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決策之參考。</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1. 風險管理部依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定期模擬分析利率走勢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供高階管理階層作為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之參考。</p> <p>2. 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立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p> <p>3. 本行外部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有價證券投資、授信及次順位金融債等之利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利率交換交易為主。為評估避險損益變化情形，每月至少二次就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其市價評估，並與被避險交易評價損益合併，相關評估報告陳核全行風險管理主管。</p>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流動性風險最終責任，並為相關重大決策。 2. 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維持有效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之運作，定期審理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並確認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3. 風險管理部推動建置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各業管單位依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

項 目	內 容
	<p>關工作，並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流動性風險之監控。</p> <p>5. 董事會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有關事務，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行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p> <p>2. 資金調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準則之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p> <p>3. 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包含流動準備比率、主要幣別各天期期距缺口分析，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決策之參考。</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立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p> <p>2. 本行訂有相關應變措施，於緊急或突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解除危機，回復正常營運。</p>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5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630,104,878	613,209,696	620,471,556	604,842,018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710,058,002	100,264,062	1,711,627,856	99,844,780
3	穩定存款	1,041,778,603	33,436,122	1,049,765,365	33,658,531
4	較不穩定存款	668,279,399	66,827,940	661,862,491	66,186,249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005,003,023	438,506,760	980,538,003	433,431,961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299,874,683	74,968,671	296,805,857	74,201,464
7	非營運存款	569,317,083	227,726,833	540,836,082	216,334,433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35,811,256	135,811,256	142,896,064	142,896,064
9	擔保融資交易		530,611		1,129,420
10	其他要求	834,788,457	77,010,361	803,142,058	74,678,327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319,972	1,319,972	2,651,211	2,651,211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與流動性融資額度未	641,292,908	65,310,463	612,624,601	60,359,161

	動用餘額				
14	其他約定現金 流出	7,123,913	7,123,913	8,435,433	8,435,433
15	其他或有融資 負債	185,051,664	3,256,014	179,430,814	3,232,523
16	現金流出總額		616,311,794		609,084,488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5,638,627	5,638,627	708,688	708,688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 流入	119,313,581	99,216,973	115,784,596	91,911,323
19	其他現金流入	13,158,789	13,158,789	17,156,255	17,156,255
20	現金流入總額	138,110,996	118,014,389	133,649,539	109,776,266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 性資產總額 ³		613,209,696		604,842,018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498,297,405		499,308,222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		123.06		121.14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

註2：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加權後金額，係指須適用折扣比率，但未經第2層B級與第2層資產上限調整之數字；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數字。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其折扣比率及第2層B級與第2層資產上限後之數字；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後之數字。